

副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3、4樓

聯絡方式：劉小姐 04-23025353分機1355

受文者：本分署租賃科(114BDA00654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租字第11595012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茲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貴公所及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8條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至民國115年5月20日止，計30日)。(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至民國115年6月4日止，計45日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后里區太平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大里區夏田里辦公室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清水區頂湳里辦公室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東勢區中崙里辦公室、東勢區隆興里辦公室、東勢區下城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大甲區幸福里辦公室、大甲區建興里辦公室、大甲區龍泉里辦公室、大甲區孟春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外埔區水美里辦公室、外埔區土城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和平區中坑里辦公室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神岡區圳前里辦公室

副本：本分署秘書室(張貼公告欄)、本分署租賃科(114BDA00654、114BDA00508、114BDA00406、114BDA00407、114BDA00429、114BDA00443、114BDA00685、114BDA00586、114BDA00445、114BDA00472、114BDA00477、114BDA00523、114BDA00699、114BDA00514、114BDA00602、114BDA00605、114BDA00607、114BDA00648、114BDA00577、114BDA00616、114BDA00662、114BDA00664)

分署長卓翠雲